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1號

原　　告　黃炎山
　　黃信義
被　　告　黃信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自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0號房屋之地下室、4樓、5樓遷出並返還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900元（計算式：94,100元＋69,800元＝163,900元，即上開樓層之民國113年度課稅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